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思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
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花园石桥路 33 号花旗集团大厦 14 楼

电话：021-61059000 传真：021-61059100

邮编：200120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思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思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思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司”）委托，就贵司召开 200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有关事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思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审查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该法律意见书所需审查的相关文件、资料，并参加了贵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全过程。

鉴此，本所律师根据上述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及召集、召开的程序

经核查，贵司已于 2008 年 1 月 15 日在《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思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0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地点、会议方式、参加方式、出席对象、审议事项及登记方法等予以公告，公告刊登的日期距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日期已达 15 日。

2008年1月29日，贵司在《中国证券报》、巨潮资讯网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刊登了《思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0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公告》。

2008年1月31日，贵司200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在上海市闵行区金都路4399号公司会议室召开；网络投票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

本所律师审核后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人员的资格

1、经本所律师现场核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包括股东代理人）均持有出席会议的合法证明，资格合法有效。

2、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供的股东名册，本所律师对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供的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结果统计表所反映的投票股东身份进行了验证，本所律师认为，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资格合法有效。

3、经核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其他人员为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该等人员均具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及表决程序

按照本次股东大会的议程及审议事项，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

相结合的方式，对《关于继续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进行了表决。

贵司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以记名投票方式对上述审议事项进行了表决，相关监票、验票、计票均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的规定分别进行。

贵司部分股东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对本次股东大会上述审议事项进行了网络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供了本次网络投票的表决统计数字。

本次股东大会投票表决结束后，贵司合并统计并现场公布了审议事项的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获得表决通过。

本所律师审查后认为，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通过的上述议案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贵司 200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思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均为合法有效。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律师：孙亦涛_____

二 00 八年一月三十一日